



140556 – 按照习惯的方式娶她为妻，然后三次休妻，如果她没有另嫁他人，可以与她再结良缘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通过习惯的方式娶了第二个妻子，以免第一个妻子知道此事而要求离婚；在我俩短暂的婚姻期间发生了许多问题，导致我三次休妻；后来我在一个法太瓦中看到通过习惯的方式缔结的婚约是非法的，那是私通的行为，这是否意味着与我离了婚的第二个妻子不必另嫁他人，就可以按照合法的方式与我再一次缔结婚约？希望您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您；只有真主知道我的遭遇，我与第一个妻子的生活已经走到尽头了，现在这是根据她的要求，我才有机会按照合法的方式公开娶第二个妻子。通过习惯的方式缔结的婚约是非法的吗？伊斯兰教法不承认这种方式的婚约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如果你所谓的“通过习惯的方式缔结的婚约”就是你按照正确的教法要求娶妻，有聘金、证婚人和女方的家长（监护人），但是没有公开这个婚姻，也没有在法庭登记，没有让第一个妻子知道这件事情，那么这个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，所以离婚也是没有任何问题的；你三次休妻之后，如果她没有另嫁他人，那么你就不能与她再结良缘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09245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你所谓的“通过习惯的方式缔结的婚约”就是没有女方家长的允许而娶她为妻，也没有告诉任何人，担心第一个妻子知道此事；学者们对没有女方家长允许而缔结的婚姻是否正确有所分歧；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主张这种婚约是正确的，大众学者主张这种婚约是不正确的，因为证据很多，比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，如果没有家长允许而缔结婚约，那么她的婚约是无效的，她的婚约是无效的，她的婚约是无效的。”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02段）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3段）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1879段）辑录，这是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1840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根据上述两种主张（艾布·哈尼法的主张和大众学者的主张）：只要你已经娶她为妻了，而且你认为这种婚约是正确的，那么你必须要遵循正确婚约的教法律例，所以你三次休妻是有效的。

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对于有所分歧的婚约，只要缔结婚约的人认为它是正确的，则其离婚也是有效的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32/ 99）。

一个人三次休妻之后，不允许研究他的婚约是否正确，而且想找借口废除婚约，目的在于废除已经发生的三次休妻的行为，这是对真主的教法律例的亵渎，把它视如儿戏的行为，因为他根据自己的心愿，说成就成，说不成就不成。

我们在（116575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一部分学者对该问题的主张，敬请参阅。

根据这一点，你不能与她再结良缘，除非她另嫁他人，然后与那个人离婚。真主至知！